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56,000.00	42,000.00	16,802.0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	9,980.00	7,200.00
总计		65,980.00	51,980.00	24,002.08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类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

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华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